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3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

連絡電話：07-7152158-500

無照駕駛、酒駕、闖紅燈樣樣來 酒駕累犯1月10日土地法拍

春節將至，民眾聚會、尾牙餐敘，酒後駕車機率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積極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再度針對酒駕累犯等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列為優先執行對象，積極運用查封汽機車、不動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等強制執行手段，並盡速進行拍賣程序。希望透過強制執行財產的方式，讓酒毒駕累犯義務人付出沈痛代價，進而讓民眾有所警惕，有效杜絕酒毒駕歪風，為所有的用路人留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高雄陳姓男子於108年3月7日因酒後無照騎乘機車遭裁罰6千元，同年5月14日再度無照騎乘機車闖紅燈並因而撞傷行人，遭裁罰1萬1,700元，孰知陳姓男子並未因多次遭裁罰而收斂交通違規行為，於109年2月24日又因無照騎乘機車遭裁罰9千元，吊銷駕照並不能嚇阻陳姓男子騎車出門，二個月後其又在109年4月25

日酒後無照駕駛機車，因係 5 年內第 2 次酒駕因而遭裁罰 9 萬元，此外陳姓男子尚有其他交通違規事件，因均逾期未繳納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合計總滯欠金額為 12 萬 6,419 元，陳姓男子家屬表示，陳姓男子多次違規騎車屢勸不聽，已禁止陳姓男子再騎機車出門，但對於陳姓男子滯欠罰鍰無力代為繳納，請求本分署執行陳姓男子名下繼承而來之名下不動產，本分署將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拍賣陳姓男子位於大寮區之土地，土地面積高達 244.94 平方公尺，地形方整，持分雖僅有 3/36，位置良好，鄰近捷運大寮站，未來發展性佳，現底價只要 60 萬元，在不動產飆漲時代，實為投資不二選擇，錯過可惜，有意購買的民眾可至現場或以通訊投標之方式參與競買。

高雄分署目前推動的「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執行酒毒駕罰鍰的目的，不在於要為國庫徵收多少錢，而是要貫徹法律，希望所有的民眾都「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除了保護自己的安全外，也要保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法律沒有假期，專案也沒有期限，希望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心存僥倖。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14069攔停SNEdcv_300941080430



B08440636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高市交裁字第 32-B08440636 號

依規定推定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受處分人	陳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B08440636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YME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住址	(戶)高雄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08 年 03 月 07 日 14:43	違規地點	大寮區鳳林三路與萬
原舉發通知單感到的日期	108 年 04 月 06 日前	舉發單位	高市警局林園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無駕駛執照) 二.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陸仟元整,自108年04月30日(裁決日)起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08年05月30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於108年4月30日繳納罰鍰新台幣 6000 元 本案違規罰鍰金額尚不足額新台幣 6000 元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1項1款第21條1項1款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08年 04月 30日	機關	局長 鄭永祥
應到案處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願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繳納罰鍰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繳納罰鍰期限前來裁決書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郵局、超商、高雄銀行,或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若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寄驗駕駛、吊(扣)銷駕(牌)照不得和撤者,請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不得和撤條款請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
高雄銀行、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統一、萊米【原OK】、全家、萊爾富等)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代收單位	
章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600753肇事NEdcv_300521100118



B08996660

高市交裁字第-B08996660

號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受處分人	陳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B08996660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YME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住址	(戶)高雄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08年05月14日13:20	違規地點	鳳屏二路與江山路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8年09月15日前	舉發單位	高市警交通警察大隊	
舉發違規事實	一.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整, 並記違規點數6點, 罰鍰限於110年02月17日前繳納。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 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 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第53條1項第61條3項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 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 第43條, 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機關	局長 張淑娟	
應到案處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請詳細閱讀主文以免受註銷牌照、駕照處分或依規定確定之罰鍰, 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 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含停放),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 應以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為被告, 向原管住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之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 不得逾期。二、請依罰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郵局、超商、高雄銀行, 或以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損壞執照、吊(扣)銷加(牌)照不得郵繳者, 請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
高雄銀行、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 超商(統一、來來【原OK】、全家、萊爾富等)繳納手續費6元; 若需即時銷案, 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代收單位章	戳
-------	---

